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 10 屆第 9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04 月 10 日 (星期一) 下午 02 時 00 分

地點：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臺北市南海路 54 號)一樓

主席：薛董事長化元

記錄：陳雅真

出席人員：(主席以外依姓氏筆劃排序)

董 事：

丁曉菁 (請假)

尤碧媛

江彥霆

吳密察

李依璇

林有義

林慈玲

林黎彩

徐 光

陳伯三

陳志明 (請假)

陳信鈕

陳清正

陳儀深

廖達琪 (請假)

蔡清華 (請假)

黎中光

藍士博

共計 15 位董事出席

監察人：

張錫隴

陳惠美

游金純

共計 3 位監察人出席

列席人員：

顧 問：吳顧問清在

基金會：楊執行長振隆、柳副執行長照遠、林副執行長辰峰及各處室主管及同仁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10 屆第 8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准予核備。

參、報告事項：

一、第一處報告：

(一)二二八 70 週年紀念系列活動：

1.二二八 70 週年紀念系列活動聯合記者會：今年以「228 七十年 時代在眼前」為主題，記者會於今(106)年 2 月 17 日(五)上午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舉辦，開場由張芳慈老師吟詩，本會薛化元董事長、台北二二八紀念館蕭明治館長、台灣二二八關懷總會潘信行理事長代表致詞，呼籲大家於二二八 70 年關鍵時刻共同推動執行轉型正義工作；並由本會楊振隆執行長與林辰峰副執行長、台灣國家聯盟李邦孚主任、台灣教授協會、共生音樂節工作小組李宇恩組長報告系列活動內容，記者會計有二二八受難者及家屬、各團體代表與媒體記者等約 80 人參與。

2.二二八 70 週年中樞紀念儀式：於今(106)年 2 月 28 日(二)下午 2 時假臺北市二二八和平公園二二八紀念碑前辦理 70 週年中樞紀念儀式，分別由薛化元董事長、柯文哲市長、潘信行理事長及蔡英文總統致詞。儀式中蔡總統頒發回復名譽證書予 3 位二二八受難者本人傅仁鴻、吳昭明及石柏樹先生，及 5 位受難者陳國銘、張會、謝瑞、吳石麟、林禎祥先生之家屬。許多關懷者與社團皆踴躍參與，還有韓國濟州 4·3 和平基金會、濟州 4·3 遺族會、濟州 4·3 研究所、

光州 5.18 基金會、韓國釜山民主公園及首爾市教育廳「民主社會歷史教育委員會」等團體代表，日本中央大學、中京大學及琉球團體等代表，以及二二八家屬海外團特別遠從國外來台參加儀式。禮成後，由日本中央大學校長酒井正三郎為受難者唸悼詞、獻上千羽鶴，以及與會來賓獻花中落幕，現場約有 1,000 人共同參與。

3.第五屆共生音樂節「欲行 è 路」：本會與台灣教授協會、共生音樂節工作小組共同主辦，以活潑卻不失嚴肅的形式共同紀念歷史，並讓年輕族群初步認識轉型正義，且為台灣的獨立音樂人及社運團體創造能見空間。活動於去(105)年 9 月即先以共生影展進行熱身，繼之以現地導覽及線上教學資料製作。今(106)年 2 月 28 日(二)當天上午舉辦二二八路線遊行，從行政院到音樂節現場凱達格蘭大道，活動內容計展覽、音樂演唱，更邀請關注人權、主權、司改、高等教育等 42 個 NGO 團體參與，推廣所關注之議題，另設計了二二八人物集章活動，讓民眾能認識到更多前輩風采。活動超過 15,000 人參與，展覽區超過 4,000 人觀賞，頗獲社會好評。

4.「愛與和平福爾摩沙之春」音樂會：財團法人蕭泰然文教基金會每年均以音樂會致力推廣本土作曲家作品，今(106)年 2 月 28 日(二)晚上假台北城市舞台舉辦音樂會，本次邀請到張佳韻老師擔任指揮，台北市立交響樂團、國立實驗合唱團、敦化國小合唱團參與演出美麗島、永遠的故鄉及 1947 序曲等樂曲，蔡英文總統、文化部長鄭麗君與本會董事長薛化元教授、林有義董事、陳信鈺董

事與政治受難者協會蔡寬裕理事長等人皆到場欣賞聆聽。計出席來賓約 1,000 人。

5. 「二二八.0 走尋真相 - 228 七十週年紀念行動」：本會與鄭南榕基金會、台灣人權促進會、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蔡瑞月文化基金會、台灣二二八關懷總會等 28 個民間團體，於今 (106) 年二二八引爆日的 2 月 27 日 (一) 上午響應鄭南榕先生身著正式服裝參與街頭運動的精神，共同手拉白色布幔，眾人聽著行動廣播車逐一唸出二二八受難者的姓名，保持莊重肅穆沉默行走二二八衝突點。最後在「**228 七十週年紀念行動**」宣告，及《長春花》歌聲中，灑落長春花於白布幔上，紀念已逝的二二八受難者中落幕。計參與民眾約 500 人。

6. 「二二八音樂季」：本會與台北市二二八紀念館共同主辦「二二八音樂季」，於今(106)年 2 月 25 日至 27 日 (六至一) 下午 2 時、2 月 28 日 (二) 上午 10 時以及 3 月 11 日(六)下午 3 時假該館廣場舉行 4 場活動。二二八音樂季為彰顯二二八事件中重要的民主改革理念，並以樂音重現臺灣民主先聲王添灯與當時諸多先賢的奉獻精神，邀請知名音樂家鍾耀光教授譜曲，並由王添灯曾孫女何欣怡藝術家作詞，共同創作「二二八民主頌」。共計超過 500 位民眾參與。

7. 「二二八史蹟巡禮」及「二二八 70 週年紀念音樂會」：本會與台灣國家聯盟合作辦理「二二八史蹟巡禮」及「二二八 70 週年紀念音樂會」。今(106)年 2 月 28 日 (二) 中午自天馬茶行出發途經圓環、重慶北路、重慶南路 (台北專賣局)、襄陽路、懷寧街，最後到達二二八和平公園。紀念音樂會於中樞儀式結

束後展開，表演團體計有台灣雅歌合唱團、台北水噹噹合唱團、關西教會足印詩班、台灣合唱團等。最後發放二二八紀念日食品「魷魚糜」，以追思台灣二二八國殤。共計約 400 人參與，響應熱烈。

8. 「2017 二二八事件 70 週年紀念追思會」暨嘉義地區二二八事件 70 週年特展

「沉冤 真相 責任」、時間錯置的新聞-史料真跡展：本會與財團法人嘉義市二二八紀念文教基金會於今(106)年 2 月 25 日(六)上午 10 時假嘉義市二二八紀念碑前共同舉行二二八事件 70 週年追思儀式，並於同日上午 11 時 15 分假嘉義市二二八紀念館舉辦二二八事件 70 週年「沉冤 真相 責任」嘉義地區特展。

9. 2017 年二二八和平紀念儀式暨追思音樂會：本會與花蓮縣二二八關懷協會、花蓮縣政府於今(106)年 2 月 28 日(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假花蓮縣花蓮市(北濱公園)和平廣場二二八紀念碑前，舉辦二二八和平紀念日系列活動，邀請社團及藝術表演團體參與表演音樂會，撫慰受難之魂及受難家屬心靈。

10. 「二二八和平與智慧之道」健走：本會與臺東縣二二八事件關懷協會於今(106)年 2 月 27 日(一)上午 8 時舉行「二二八和平與智慧之道」健走活動，70 年前的二二八事件中，一位卑南族 a Yawan，也就是領袖馬智禮，掩護臺東縣首任官派縣長謝真等兩百多位官員至卑南初鹿部落到延平鄉上里部落這一段 10 公里古道避難，得免於受到殺害，臺東縣亦能夠在官民衝突中避免成為殺戮戰場，為了紀念這一事件，在二二八前夕以健走方式進行，讓大家體悟惟有和平才能化解對立。

11.「追思尋根再出發」音樂會-探訪歷史文化：本會與南投縣二二八關懷協會於今(106)年 3 月 11 日 (六) 上午 9 時舉行「追思尋根再出發」音樂會-探訪歷史文化活動，邀請二二八受難家屬、關懷者及社會人士等，透過音樂會的活動，進而追思紀念當時的罹難者及受害者，促進社會和諧。

12.「二二八 70 週年追思禮拜」：自 1987 年以來，「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秉持著對台灣社會關懷與人權的維護，每年舉辦二二八追思禮拜，透過宗教儀式，撫慰受創者的心靈，以詩歌與音樂來追思二二八。今(106)年二二八 70 週年，本會與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及各縣市政府合作，於全國各縣市舉辦 16 場追思禮拜。

(二)二二八受難者與家屬撫助：

1.海外二二八家屬參訪暨座談會：僑務委員會協助安排由王文宏先生率團旅居海外各地二二八家屬共 27 人，返台悼念追思二二八受難者。本會與僑委會安排於今(106)年 2 月 22 日 (三) 上午進行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參訪活動暨座談會，座談會由本會楊振隆執行長與僑委會田秋堇副委員長、王文宏團長共同主持，並邀請受難者本人林有義董事、葉添福、蕭錦文與家屬潘信行理事長、林黎彩董事等與海外家屬進行會談。

2.《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家屬撫助作業要點》寄發：本要點於今(106)年 1 月 23 日 (一) 業經本會第 10 屆第 8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修正，本會於 3 月 16

日(四)完成本要點修訂版 6,000 份的印製，並已寄發 5,949 份予全國各縣市二二八受難者及家屬。本會於近期陸續接獲三節生活撫助金申請資料，預計於 5 月 19 日前完成今年度端午節生活撫助金審核與款項撥付工作。

(三)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展覽與教育推廣：

- 1.「人民力量 打破禁忌」二二八平反與轉型正義 特展：**今(106)年 2 月 19 日(日)假紀念館二樓中央區舉辦展覽開幕茶會，邀請平反運動開啟先鋒前輩們、二二八與白色恐怖受難者及家屬、關懷人士與媒體記者參與，開幕會場來賓參加踴躍座無虛席，大家或坐或站的參與了這歷史性的一刻，聆聽平反工作前輩葉菊蘭女士、李勝雄律師、林宗正牧師與薛化元董事長致詞後，由策展人邱萬興先生導覽帶領來賓們參觀展覽，最後在茶會交流中順利落幕，參與來賓約 250 人。
- 2.「臺灣近現代與國際政治」日台學術研討會：**為推動對臺灣近現代的民主政治發展、人權與國際政治關係等課題進行研究成果交流，本會與政治大學文學院人權史研究中心、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中京大學大學院法學研究科、中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中京大學先端共同研究機構、台北二二八紀念館共同辦理。分別於今(106)年 2 月 26 日(六)、2 月 27 日(日)各假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舉辦，總計發表 10 篇論文。
- 3.「二七部隊」紀錄片放映暨座談會：**本會與台中市新文化協會於今(106)年 3 月 18 日(六)假國家紀念館一樓展演廳，共同辦理「二七部隊」紀錄片臺北場次放映會暨座談會。為推動紀念二七部隊系列計畫，歷經一年努力，除籌備與

建紀念碑、舉辦學術研討會，更將展開紀錄片的拍攝，紀錄片由李彥旻導演拍攝。參與來賓計陳彥斌理事長、黃金島先生及鍾逸人先生、導演萬仁等許多嘉賓超過 100 人到場參與，座談會討論熱烈。

4.編製 2017 年 3 月號通訊：本期以二二八 70 週年系列紀念活動為主題，編製 3 月號通訊，內容包括中樞紀念儀式、二二八平反與轉型正義特展、臺韓交流，日本中央大學來臺悼念罹難校友、臺日國際學術研討會、二二八 70 週年活動選輯、「風中的名字-陳武鎮作品特展」等。總共印製 8,000 份寄發予各地家屬及各關懷與相關單位。

5.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網站與粉絲頁：以【風中的名字】展覽為起點，採迥異於以往的方式經營本館 FB 粉絲頁，使本館臉書粉絲頁首次突破 6 千人次達 6,839 人次(以往約為 2 千餘人次)；至【人民力量，打破禁忌】特展開幕後，更再倍增至超過 14,594 人次。其他活動觸及率亦由以往的 100~500 人次，平均提增為 600~4,000 餘人次不等。

二、第二處報告：

(一)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19 至 24 冊新書發表會：為儘速澄清二二八事件歷史真相，國史館繼 91~97 年出版《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18 冊後，利用最新整理之總統府檔案、臺中縣政府檔案及彰化縣政府檔案陸續出版《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第 19 至 24 冊。為配合二二八 70 週年紀念活動，本會與國史館特擇於今(106)年 2 月 23 日(四)假國史館一樓推廣室共同舉辦「《二二八事件

檔案彙編》19 至 24 冊新書發表會」。當日座談會由本會董事國史館館長吳密察主持，本會薛化元董事長、陳儀深董事以及陳翠蓮教授（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教授）等專家學者共同出席與談會。

(二)「紀念二二八事件七十週年」學術研討會：適逢二二八事件 70 週年，本會與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於今(106)年 2 月 24 日及 25 日（五及六）假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館北棟 3 樓第一會議室共同舉辦「紀念二二八事件七十週年」學術研討會，邀請眾多學者專家共同就二二八事件發表最新的研究成果，期盼以學術研究為基礎，推動國家轉型正義的執行。

(三)臺韓交流，相互借鏡：今年為二二八事件 70 週年，明年也即將迎接濟州 4·3 事件 70 週年的韓國「濟州 4·3 研究所」專程來臺，於今(106)年 2 月 26 日（日）與本會共同合作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研討會中由政治大學朱立熙老師與濟州發展研究院濟州學中心朴贊殖主任共同就兩國歷史事件進行發表，藉由探討相似的過去傷痛，互相學習交流，期盼不再重蹈歷史覆轍。研討會之後，再由韓國首爾市教育廳「民主社會歷史教育委員會」委員長朱鎮五，分享韓國編本教科書是如何淡化與歪曲濟州 4·3 事件的相關史實。當天參與活動人員約 100 人。

(四)日本中央大學校長率員來臺，悼念二二八事件臺籍罹難校友：日本中央大學校長酒井正三郎率團來訪臺灣，共同悼念於二二八事件中罹難的日本中央大學臺籍校友，並於今(106)年 2 月 27 日（一）至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召開訪臺

記者會，表達對罹難前輩的追思與懷念。薛化元董事長、許世楷前駐日代表與李榮昌前董事均蒞臨記者會，場面莊重溫馨。酒井正三郎校長致詞時表示，透過學校師生的努力研究，讓他進一步認識在二二八事件中罹難的臺籍前輩，他也帶來由日本中央大學附屬高等學校的學生所摺的「千羽鶴」，致贈予本會，要為於二二八事件中罹難的前輩們祈福。

(五) 簽署「國內人權三館合作備忘錄」：今年是二二八事件 70 週年，也是台灣解除戒嚴 30 週年，為深化國家推動轉型正義的理念，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以及台北二二八紀念館國內人權三館於今 (106) 年 3 月 1 日 (三)上午假台北二二八紀念館藝文廣場舉行「國內人權三館合作備忘錄」簽署儀式，由文化部部長鄭麗君、本會董事長薛化元及臺北市政府副市長陳景峻代表共同簽署，並邀請二二八、白色恐怖事件的受難者家屬們近百位共同出席。期待透過三館資源重整及分享，相互交流與合作，有效推動人權教育，還原歷史真相，共同實現轉型正義，使人權民主成為台灣社會發展的重要基石。

(六) 二二八賠償金申請案：編號續 02624 寶石連先生 (原姓名曾石連) 賠償金申請案，案經第 111 次董事會決議證據不足不予賠償，申請人對本會之處分不服提起訴願，案經行政院院臺訴字第 0950085629 號決定書駁回確定。立法委員谷辣斯．尤達卡(Kolas Yotaka)國會辦公室於今 (106) 年 3 月 2 日來函請本會參加寶石連 (或曾石連) 之二二八受害調查事宜研商會議，本案提報賠償金

申請案第 16 次審查會議，經審查小組會議決定，倘有發現新證據，依訴願法第 97 條辦理（訴願再審程序）。

(七)「史蹟 穿越」主題特展：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建物自(1931年)興建迄今，歷經「臺灣教育會館」、「臺灣省參議會」、「美國在臺新聞處」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等時期，在不同的歷史階段中，有過各種不同的面貌和身份。本會將採行數位創新及新媒體藝術之開創性、多樣性、立體性及透視性展示手法來策劃本特展，除使民眾能瞭解當時二二八的歷史場景外，更期望展現紀念館建築物之歷史價值、蘊含之時代意義及古蹟建物的特色。本展預計於今(106)年4月22日(六)假紀念館一樓小展間正式開展，並預訂於4月23日(日)下午2時假紀念館三樓舉辦「樂音悠揚【史蹟 穿越】開幕會」。

三、行政室報告：

(一)賠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目前為止，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賠償金申請案共 2,302 件，實際應核發金額為 72 億 3,464 萬 543 元，應受領人數為 10,031 人；至 106 年 03 月 31 日止，已受領人數為 9,953 人，未受領人數為 78 人，已發放金額合計 72 億 1,568 萬 4,749 元，未領金額計 1,895 萬 5,794 元。

(二)106 年度工作目標及 105 年度績效評估報告提請董事暨監察人會議追認：本會 106 年度工作目標(附件一)已以 106 年 2 月 17 日(106)228 參字第 101060094 號函送內政部，另 105 年度績效評估報告(附件二)亦業以 106 年

3 月 10 日 (106) 228 參字第 101060236 號函送內政部彙辦，並依內政部 106 年 1 月 25 日台內民字第 1061150189 號函 (附件三) 提報旨揭資料於董事暨監察人會議追認。

決 定：同意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金申請審查案。

提 案：第二處

說 明：106 年 3 月 24 日 (五) 上午 10 時舉行賠償金申請案審查小組第 16 次會議，審查委員陳教授志龍、賴教授澤涵、黎董事中光與黃教授秀政等出席參與審查，由賴教授澤涵擔任主席。本次會議提報 5 件申請案，經審查小組討論後決定 0 件成立案件、2 件不成立案件，3 件暫緩處理，提請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查，詳如附表。(審查流程表及審查報告如附件四)

審查小組第 16 次會議決定案件一覽表

案 件 編 號	受難者 姓 名	審 查 小 組 決 定	賠 償 項 目 暨 基 數	
			賠 償 項 目	基 數
續 00059	鄭 進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		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法定要件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續 00067	許火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法定要件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0

擬 辦：擬於本（第 10 屆第 9）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後，函復申請人不予賠償之理由（附審查報告），並敘明「對於本會之決定如有不服，得於本決定送達後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決 議：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回復名譽證書申請案。

提 案：第二處

說 明：

一、本會依據「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申請回復名譽作業要點」受理「回復名譽證書」之申請，自 106 年 1 月 24 日 (二) 迄今為止，共受理 2 件 (如下表所示)。

申請「回復名譽證書」之受難者、家屬名單						
項次	回復名譽證書序號	董事會通過次	申請人	案號	受難者	關係
1	1021	第 6 次董事會	楊添興	00046	楊紅毛	父子
2	1022	第 1 次臨時董事會	林張末仔	00106	張水連	父女

二、受難者資格認定係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向本會申請賠償金之給付核定有案者，同一受難者之「回復名譽證書」得由其不同家屬 (例如配偶、子女等) 分別提出申請發給。

擬 辦：擬於本 (第 10 屆第 9)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後，具函附申請名冊陳報行政院及總統府，俟奉核定後，並請總統府准以總統及行政院院長署名，於「回復名譽證書」上用印。

決 議：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基金會 105 年度決算提請審議案。

提案：行政室

說明：

一、本基金會 105 年度決算業已編製完成，計收入總額 5,513 萬 3,279 元，支出總額 6,642 萬 7,904 元，本期短絀 1,129 萬 4,625 元，較原編預算短絀數 851 萬 8,000 元，增加 277 萬 6,625 元；累積短絀為 786 萬 6,533 元。

二、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00 年 12 月 28 日(100)基秘字第 389 號函示：「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日不得早於董事會通過自行編製財務報表之日」，緣此，後附會計師查核意見係初稿。又董事會通過之財報與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日期可在同一日。

三、本基金會 105 年度業務報告暨決算、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初稿)業已送請各監察人審閱惠提建議。茲將渠等所提查核意見及本會說明列述如下：

(一) 審計部張監察人錫隴之查核意見及本會說明如下：

項次	查核意見	本會說明
一	105 年度決算總說明有關「收支營運實況」及主要表有關「收支營運決算表」，建請宜依會計制	因本會會計制度核定通過為 103 年度 7 月

	<p>度第十章第四節決算之編製規定，分別修正為「收支餘絀實況」及「收支餘絀決算表」。</p>	<p>28日，自104年度起，有關決算編列係依據內政部轉頒之<u>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u>[行政院99年11月16日院授主會二字第0990006915號函及民國103年10月03日修正]結果，編製105年度相關決算書表，因此嗣後本會會計制度亦須配合修正。</p>
<p>二</p>	<p>105年度決算主要表有關「現金流量決算表」下之「中華民國105度」，漏掉「年」字，請補正。</p>	<p>已予補正。</p>
<p>三</p>	<p>105年度決算主要表有關「淨值變動表」之「累積餘絀(-) - 累積賸餘」科目，建請宜依會計制度</p>	<p>同第一項說明。</p>

	第十章第四節決算之編製規定(格式 10-19), 修正為「餘絀 - 累計餘絀」科目。	
四	105 年度決算明細表有關「支出(計畫)明細表」中支出數較預算數超過百萬元且差異比率達 20% 以上之計畫,除「給付賠償金」因通過賠償金額較預計數超出 440 萬元(比率為 27.16%)外,尚有「辦理二二八和平日系列紀念活動」因中樞紀念儀式移至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庭園辦理,場地不平整,需搭設棚架難度高,費用擴增 106 萬餘元(比率為 76.17%);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教育推廣活動」因【保密局台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三)】提前發行致使經費先行支付、增加教育推廣座談場次及增辦共生音樂節與辦理展覽等費用增加 124 萬餘元(比率為 62.34%)。為避免決算數較預算數增減差異過大,建請列為年度預算編列參考。	因年度預算編列時間較早,致使部分計畫項目之決算數與預算數差異頗大,惟將依據查核意見檢討改進辦理。
五	105 年度決算本期短絀 843 萬餘元,累計賸餘由期初 2,739 萬餘元驟降至期末 1,896 萬餘元,再扣除前期餘絀調整 41 萬餘元,累計餘絀僅賸	本會財務窘迫已瀕臨無累積賸餘可挹注支應,106 年度起已對外

	<p>1,855 萬餘元，入不敷出，影響基金財務狀況，允宜預為因應，研謀改善之道，俾使本會能永續經營。</p>	<p>承攬標案，增加收入抵減部分人事費用及行政管理支出；積極爭取各項活動補助；重新規劃二二八和平基金存款活儲與定存之比例，調整減少活儲金額以增加利息收入；基於安全保本考量下重新研議二二八和平基金投資之可行性等。</p>
--	---	---

(二) 行政院主計處游監察人金純之查核意見及本會說明如下：

項次	查核意見	本會說明
一	<p>105 年度決算主要表達<u>當年度業務執行成果及財務收支情形</u>等，總說明貳、列有 105 年度辦理 5 項主要業務 (p5)，其中第二至五項有敘明 105 年度辦理情形，但第一項給付賠償計畫 (在 p6) (二) 主要是列 85 至 105 年度累計</p>	<p>已依據建議意見修正總說明(P6)。</p>

	情形，建議補敘明 105 年度審議通過成立及不成立者等情形，讓其更清楚，更符決算編製體例。	
二	<p>105 年度決算收支營運表(p25)，列有財務(利息) 收入比預算數少 179 萬元，也比 104 年度決算實際數少 97 萬元，主要係部分銀行利率降低所致 (p29)。另依會計師查核報告 (p12) 所列，105 年度主要存放台新、台企、土銀等 3 家銀行：</p> <p>(一)與 104 年度比較，減少一家新光銀行 (該行 104 年度利率還可以) ；茲按款項愈集中愈大額，議價空間愈小 (現在銀行不是很歡迎大額存款)，也就是利率會愈低，請問減少一家的理由？</p> <p>(二)基金 15 億元存款，基本上是不能隨便動用的，其中有 2 億 6 百萬元放在土銀的活期存款(未列出利率，是無利息？還是有但不高？)，其為何不能比照其他款項存放一年期 (或一年以上) 之定存 (另有一定要存土銀？)。</p> <p>(三)原存放的各該銀行到期要調降利率時，我們</p>	<p>(一)因新光銀行 105 年度僅收約定利率之大額存款，且近年新光銀行相較其他間銀行平均利率為低，故減少此家。</p> <p>(二)有利息，活期儲蓄存款利率(0.2%)，因土銀(大安分行)約定定存比例，需小額定存搭配活儲存款存放。另土銀(營業部)則要求須大額定儲與小額定儲搭配。</p> <p>(三)有評估，以銀行利率最高者為優先。惟因</p>

	<p>等銀行議價或另擇較優惠條件之銀行等(現在大多數公私立銀行普遍安全)。未來有機會，仍請相關部門持續努力開源，增加收入。</p>	<p>目前市場資金充裕，存款利率之訂定是屬賣方(銀行方)市場。</p>
三	<p>105 年度決算支出 (計畫) 明細表 (p31) ，籌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第 (一) 項提到中樞紀念儀式移至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庭園辦理，因場地不平整導致費用增加 100 萬餘元。未來如可能會繼續或仍有機會在此場地續辦，對於場地不平整問題，是否有研議處理方式 (如洽請所有權或管理權機關，如北市府或中央等修復) ，使不致再產生增加支出情事。</p>	<p>因每年中樞紀念儀式舉辦地點各異，均由董事會議報告確定後辦理，105 年度移地至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庭園辦理係第一次，因庭園坡度起伏不一，為維護原草坪之完整及因二月雨季泥濘之安全考量，故採墊高與舞台齊平方式處理，並以高架帳棚避免遮蔽舞台視線等考量因素，故大幅增加費用所致。日後是否辦理將提舉此次經驗與相關費用資訊，供</p>

	會議及相關決策人員 研議參酌。
--	--------------------

(三)財政部陳監察人惠美之查核意見及本會說明如下：

項次	查核意見	本會說明
一	<p>第 21 頁財務收入方面:</p> <p>(一)貴會近年財務收入應受全球低利環境影響逐年遞減，105 年度決算數 1,510 萬 5,108 元，較預算數 1,690 萬元及上年度決算數 1,607 萬 8,122 元，分別減少 179 萬 4,892 元及 97 萬 3,014 元，建議在收益性及穩健性之前提下，加強運用。</p> <p>(二)鑑於近年來政府財政艱鉅，內政部撥給之預算有減無增，為期擴大自籌財源，實有全力落實設置宗旨及增加資金運用擴大自籌財源之急要性，如同前兩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之建議，宜否比照勞退基金等之作法(備註)，修訂基金條例及二二八和平基金執行要點，使基金得委託國營專業機構運用有一明確之法源依據，亟須儘早研議妥處。</p> <p>備註：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之規定，勞工退休</p>	<p>(一)本會曾於 99 年 8 月 27 日第 7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提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投資作業辦法(草案)」討論，惟為求謹慎，及投資風險考量，並未再提請議決。</p> <p>(二)另鑑於「二二八和平基金執行要點」針對「投資」之規範如下：</p> <p>1.第二點第三款：「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p>

	<p>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委託金融機構辦理；茲依<u>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u>第 3 條規定，該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以 105 年度為例，該基金委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運用資金約 4,576 億元，收益率約 3.66%，數倍於一年期大額定存利率)。</p>	<p>經董事會以重要事項之決議同意在基金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p> <p>2.第三點：「本會依前點第三款規定管理使用本基金時，應先建立投資評估、管理及停損等相關機制報主管機關許可。」</p> <p>基上及本項建議，本會應可參照現行勞退基金之作法(委託金融機構辦理)，予以納入修正「二二八和平基金執行要點」及投資作業辦法(草案)。</p>
二	第 23 頁代管資產方面：	(一)將依本項查核意

	<p>(一)貴會會計制度第七章會計事務之處理中，第一節會計事務處理原則第 17 點規定，代管資產按取得帳面價值入帳，依其估計或剩餘耐用年限，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按期提列折舊；惟迄至 105 年度決算有關代管資產之會計處理，迄未遵循辦理。</p> <p>(二)鑑於政府會計新制度自 105 年起實施，公務機關財產亦須計提折舊，受 104 年 6 月 5 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修正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財產價值，除事業用財產及作業使用之公務用財產應依其會計制度辦理折舊及攤銷外，其餘財產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財產折舊及攤銷原則辦理折舊及攤銷。」，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亟須一併洽內政部會計處檢討適用之必要性。</p>	<p>見及本會會計制度之規定，自 105 年度決算予以辦理代管資產提列折舊，並修改相關報表及說明。</p> <p>(二)本會自 106 年 3 月中旬起經由電子郵件陸續收取內政部提供財產(清冊)書表及提列累計折舊數據，即據以處理代管資產提列折舊事宜。</p>								
三	<p>貴基金會 105 年度決算書，請依表列意見妥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5 1659 967 2047"> <thead> <tr> <th data-bbox="225 1659 280 1856">頁次</th> <th data-bbox="280 1659 576 1856">建議修正內容</th> <th data-bbox="576 1659 860 1856">原決算內容</th> <th data-bbox="860 1659 967 1856">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25 1856 280 2047">6</td> <td data-bbox="280 1856 576 2047">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累計...核定賠償</td> <td data-bbox="576 1856 860 2047">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累計...核定賠償</td> <td data-bbox="860 1856 967 2047">建議酌作文字</td> </tr> </tbody> </table>	頁次	建議修正內容	原決算內容	說明	6	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累計...核定賠償	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累計...核定賠償	建議酌作文字	<p>依查核意見修正辦理。</p>
頁次	建議修正內容	原決算內容	說明							
6	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累計...核定賠償	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累計...核定賠償	建議酌作文字							

	金新臺幣(下同)71億7,670萬元。	金71億7,670萬元。	等修正，俾
11	(3)戶外和風池假山坍塌處覆土植草... 工程結算金額為新台幣2萬5,515元。	(3)戶外和風池假山坍塌處覆土植草... 工程結算金額為新台幣2萬5,515元	明確表達。
12	105年9月24日濟州4·3，從黑暗到天光 - 濟州四三影像展...，今年再與韓國「濟州四三和平基金會」合作，共同辦理「濟州4·3，從黑暗到天光 - 濟州四三影像展」	105年9月24日濟州4·3，從黑暗到天光 - 濟州四三影像展...，今年再與韓國「濟州四三和平基金會」合作，共同辦理「濟州4·3，從黑暗到天光 - 濟州四三影像展」	
13	另於11月15日至16日，再由梁允慶會長率領遺族會職員、各分會會長及賠償特別委員會委	另於11月15~16日，再由梁允慶會長率領遺族會職員、各分會會長、賠償特別委員會委員等一	

	員等一行 41 人	行 41 人		
15	「二二八事件暨人權教育講座」...自 105 年 9 月至 106 年 1 月，每週五下午 3 時至 5 時上課	「二二八事件暨人權教育講座」...自 105 年 9 月至 106 年 1 月，每週五下午 3 ~ 5 時上課		
17	4、赴韓國參加「2016 光州亞洲論壇與光州民主化運動 36 週年紀念儀式」：本會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6 日至 5 月 19 日派員	4、赴韓國參加「2016 光州亞洲論壇與光州民主化運動 36 週年紀念儀式」：本會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6 日至 5 月 19 日派員		
17	8、「2016 貳人：高中職行動者培力營」：本會 8 月 2 日至 5 日協助臺大「第玖節讀書會」社團辦理「行動者培力營」	8、「2016 貳人：高中職行動者培力營」：本會 8 月 2~5 日協助臺大「第玖節讀書會」社團辦理「行動者培力營」		
18	12、2016 共生影展：	12、2016 共生影		

	約 1,500 餘人次參與。	展：約 1500 餘人次參與。		
18	1、發行「二二八通訊」：本年度分別於 105 年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份出刊	1、發行「二二八通訊」：本年度分別於 105 年 3 月、6 月 9 月及 12 月份出刊		
20	(十)二二八國家紀念館防漏工程及設備維護更新案： 1、三樓中央區屋頂防漏修繕等工程案...工程結算金額為 <u>新台幣</u> 76 萬 8,120 元。 2、紀念館木窗(木門)維護更新案：...工程結算金額為 <u>新台幣</u> 19 萬 5,000 元。 3、紀念館一樓廊道滲水改善暨二樓露	(十)二二八國家紀念館防漏工程及設備維護更新案： 1、三樓中央區屋頂防漏修繕等工程案...工程結算金額為 <u>新台幣</u> 76 萬 8,120 元。 2、紀念館木窗(木門)維護更新案：...工程結算金額為 <u>新台幣</u> 19 萬 5,000 元。 3、紀念館一樓廊道滲水改善暨二樓露		

	<p>臺迴廊及露臺女兒 牆帽頭防漏工程：... 同意本會勻支 105 年 度資本門標餘款(新 台幣 9 萬 880 元)辦 理...工程結算金額 為新台幣 9 萬 880 元。</p>	<p>臺迴廊及露臺女兒 牆帽頭防漏工程：... 同意本會勻支 105 年度資本門標餘款 (新台幣 9 萬 880 元) 辦理...工程結算金 額為新台幣 9 萬 880 元。</p>										
四	<p>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依表列意見妥 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頁 次</th> <th>建議修正內 容</th> <th>原決算內 容</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12</td> <td>臺灣企銀</td> <td>台灣企銀</td> <td>建議酌作文字修正，俾 正確表達。</td> </tr> </tbody> </table>		頁 次	建議修正內 容	原決算內 容	說明	12	臺灣企銀	台灣企銀	建議酌作文字修正，俾 正確表達。	<p>建請會計師參酌辦理</p>	
頁 次	建議修正內 容	原決算內 容	說明									
12	臺灣企銀	台灣企銀	建議酌作文字修正，俾 正確表達。									
五	<p>按財政部 99 年推行電子發票無紙化，並配套推 出「愛心碼」供公益團體申請，消費者只需於結 帳時口述 3~5 碼數字(如董氏基金會的 531 及創 世基金會的 919)，或出示愛心條碼供店家掃描， 即可捐出電子發票，相當便利，貴會目前尚無此</p>		<p>本項請本會行政室研 商辦理，俾利提高自 籌財源之可能性。</p>									

勸募管道，鑑於近 3 年捐贈收入僅 3,610 元，允宜儘早提出申請並於網站等對外平臺上增加曝光度，藉以提高自籌財源之可能性。	
---	--

四、行政院自 99 年度起分 5 年提撥 15 億元「二二八和平基金」，雖於 103 年 2 月 25 日（二）如數撥齊；惟本基金會已成常設機構，且目前金融市場存款利率仍然偏低，主管機關編列委託辦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經營管理及其他相關計畫活動」之經費又逐年減少，因此，有關會務用人費用及其他法定業務活動及辦公基本費用部分等，建請主管機關每年寬列預算來補助支應相關行政費用。

五、檢附：本基金會 105 年度業務報告暨決算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初稿)以及本會歷年經費收支實際執行概況表各一份。

擬辦：本案如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查通過，依本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十三條規定函報主管機關內政部審核。

決議：

一、本會 105 年度決算同意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十三條規定函報主管機關內政部審核。

二、責成承辦單位組成「投資專案小組」，以本會 99 年 8 月 27 日第 7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所提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投資作業辦法(草案)」為藍

本，在符合行政院院會通過「財團法人法」草案等相關規定下，以進行評估及研議，俟修訂該辦法後再行提案至董事暨監察人會議討論。

伍、臨時動議：

案 由：協助林媽利醫師 228 家屬 DNA 鑑定資料，納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DNA 資料庫。

提 案：林黎彩董事

附 議：陳伯三董事

事 由：

今年 228 中樞儀式於台北二二八公園舉辦之際，林媽利醫師特別請 228 基金會協助，在醫療服務帳篷旁設置為 228 家屬進行 DNA 採樣的攤位。經過半天的宣導與實際進行採樣，共收集到三位受難者家屬的口腔黏膜檢體，並已抽成 DNA 檢體。

雖然為數不多，但就至今尚未找到親人的 228 家屬而言，只要能夠協尋到親人，就算是機會微小，就是能撫慰其心靈的企盼。

為讓此次 DNA 採集，能夠具有實際協尋的功能，敦請二二八事件基金會協助，是否能夠將此次得到之有效 DNA 樣本資料，納入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的 DNA 資料庫，以為今後尋找到的無名遺體，進行更為精確的比對，瞭解是否與 228 家屬有所關聯。

相關核對處理之建議：

228 家屬之檢體在與疑似受難者遺骸配對時，林媽利醫師擬建議邀請內政部警政署鑑識單位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共同擔任該項配對工作。

由於二二八事件已是 70 年前發生的事件，許多家屬已然離開人世，228 受難者家屬與受難者之間的關係變得多元，許多親屬關係無法僅用親子鑑定套組解決，而必須探討父系或母系關係的標誌來釐清。

1.母系血緣：由外祖母、母親、女兒、外孫女一脈傳下的血緣。這個血緣也會傳給男孩子，但是男孩子不會傳給他的小孩。因為舅舅與媽媽是兄弟姊妹，所以同承外祖母的母系血緣，然後媽媽又把該母系血緣傳給我，所以我與舅舅是同一個母系血緣。

2.父系血緣：由祖父、父親、兒子、孫子一脈相傳的血緣。由於這個血緣為男生所特有，所以不會傳給女生。祖父與孫子間具有同一個父系血緣。

3.親子鑑定：由於小孩的基因(二個)是由父母親給的(父母親各給一個)，因此若為真的親子關係狀況下，父母親與小孩子的關係可以很清楚的看出來，但若是較遠的親屬關係(如祖父與孫子、叔姪、舅甥)則不容易看出彼此的關係。

以上三個例子，說明如何確認受難者家屬與受難者遺骸之間的關係。

決 議：請業管單位就本案徵詢已接受檢體採樣之二二八家屬意願，於獲得同意後再請內政部協助本會與警政署商討後續處理方式。

陸、散會。